

# 教師權益簡介

1040821新進教師座談會宣導資料

## 一、教師聘任

### (一) 正式教師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聘任期限，初聘為1年，續聘第1次為1年，以後續聘每次為2年，續聘3次以上服務成績優良者，經教評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得以長期聘任。本校之長聘每次為3年。

### (二) 代理教師

1. 第一年新聘代理教師，依簡章所定聘期聘任，最長聘期不得逾11個月。
2. 服務成績優良之代理教師，自第二年起，經教評會決議，得再聘2次。
3. 非懸缺代理教師(如留職停薪或差假缺)於代理期間如因代理原因消失，應無條件離職，並不得要求留任及任何補助。

### (三)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情事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1. 教師法14條：1. 受有期徒刑1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14. 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PS. 教師經服務學校教評會依教師法第14條第4項規定(即上述第8-9款)審議通過予以停聘，停聘期間均不得在外兼職(轉教育部103年7月17日臺教人(三)字第1030100400號函)。
2.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31條條文：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教育人員有前項第13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14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1年至4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 (四) 不得兼職規定

1.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專任教育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依函釋所定兼職，係指教育人員從事本職以外之工作。惟單純以文字或影像，利用媒體、網站等媒介分享訊息、經驗或知識(例如在個人部落格或臉書上分享圖文、於媒體投稿或投書等)、展示、販售或出版個人書籍或作品，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且與任何組織均未生職務或契約關係，則非屬兼職範圍。
2. 下列情形，得免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報經學校核准：
  - (1)教師非常態性(非固定、經常或持續)應邀演講或授課，且分享或發表內容未具營利目的或商業宣傳行為。
  - (2)教師兼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之任務編組職務或諮詢性職務，或擔任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會議之專家代表。
  - (3)教師所兼職務依法令規定應予保密者。(例如擔任典試法所規定之典試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審查委員、口試委員、心理測驗委員、體能測驗委員或實地測驗委員，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所規定之著作審查人等)。
  - (4)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且無其他對價回饋(含金錢給付、財物給付)。(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擔任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
  - (5)教師應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擔任非常態性之工作者。(例如擔任競技比賽之裁判或評審)。
3. 教師違法兼職，依規定該學年度成績考核考列四條三款，無考績獎金、無晉級、當年度無年終獎金。除上述免報核准情形外，餘任何兼職請先洽人事室瞭解相關規定。

## 二、教師敘薪

### (一) 本市教師敘薪依學歷分級，並採計職前年資：

1. 依學歷起敘，具合格教師證者

學歷	起敘薪級	備註
具有博士學位	自 330 元起敘	本職最高薪 550 元，年功最高薪 680 元。
具有碩士學位	自 245 元起敘	本職最高薪 525 元，年功最高薪 650 元。
師資培育法施行後，大學畢業	自 190 元起敘	本職最高薪 450 元，年功最高薪 625 元。

2. 原任公立學校教師者，銜接支薪。

3. 採計職前年資

年資採計：倘於8月份至翌年7月份連續在職者，得視為1學年。另對於2月份至7月份或8月份至翌年1月份連續在職者，得各視為1學期。其餘3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代理年資，合計總日數達11個月又1日以上者，方得提敘為1年晉級支薪。

- 曾任代理(課)教師年資

- ◎ 採計原則：

- a. 公開甄選合格進用。
- b. 代理(課)期間連續1學年或未連續1學年，惟每次代理(課)在3個月以上，經累計積滿1年者。
- c. 代課(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並經原服務學校出具證明文件者(於離職證明書上敘明，或提供考核通知書)。

- d. 經折抵為教育實習年資，不得再作為採計提敘薪級之用。
- e. 代理教師年資不得與其他年資(如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或軍職年資)併計提敘。
- 曾任私立學校專任教師
  - ◎ 採計原則：
    - a. 任教時有合格教師證書。
    - b. 年資須符合「職務等級相當」始得採計。
    - c. 年資須服務成績優良(成績考核四條二款或乙等以上)始得採計。
- 職前台商子弟學校教師年資
  - ◎ 採計原則：比照自由地區海外地區僑外學校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 採計職前曾任預備軍官年資
  - ◎ 採計原則
    - a. 於230元薪級範圍內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 b. 係採計授階後之軍官年資，授階前之年資不予採計。
- 4. 代理教師敘薪比照正式教師，惟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修畢教育學程以180元起敘、未修教育學程大學畢者以170元起敘，且學術研究費均按八成支給。

## (二) 取得較高學歷改敘

1. 改按新學歷起敘，並採計不含進修期間之服務成績優良年資，在本職最高薪範圍內按年提敘。(碩士本薪525元、年功薪650元；博士本薪550元、年功薪680元)
2. 除在專科學校夜間部進修者，畢業改敘時得不扣除經歷與學歷重疊之年資外，其他取得高學歷改敘者，一律必須扣除經歷與學歷重疊之年資，包括暑期班、夜間班等以公餘時間進修取得之學位，及進修期間擔任代理教師之年資。(學經歷擇一採計原則)
3. 進修期間，均係以其自入學至畢業之全部修業年限認定。惟休學期間，如有任教事實，則不計入進修期間。
4. 改敘採計之服務年資，係以辦理成績考核之學年度為計算標準，尚無法就不同學年度之畸零月數合併計算。(註：休學時避免於不同學年度的上下學期)
5. 簡易計算公式如下：
 

【以取得之新學歷起敘(如碩士自245起敘)】+【過去參加學年度考核列4條2款以上有案之正式教師年資(未滿1學年度之畸零年資或另予考核年資不計)】+【曾採計提敘有案之職前年資(如代理教師年資)】-【進修年資(以學年度計算，進修期間如超過次學年度之8月者，該學年度亦須扣除)】

## 三、差勤規定

### (一) 請假手續及規定：

#### 1. 一般

- (1) 請假流程：至人事室拿取假卡→填假卡(請公假者檢附公文、兩天以上病假附證明)→填具職務代理人姓名(學校排代時由教務處或學務處填寫)→單位主管核章(專任教師送教務處、導師送學務處)→人事室登記→校長核示。
- (2) 同仁請假，應由本人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校。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 (3) 教師請假如涉及學校課務安排，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如未事先完成請假手續，除有

急病或緊急事故者外，應另定時間自行調課、補課或請人代課。

- (4) 未辦請（補）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
- (5) 教師請假時間之計算係以**應到勤而未到勤時間為準**，非以1日所上課時數計算。
- (6) 請假不滿1日者，請假滿8小時折算1日；請假不足1小時者，以1小時計算。
- (7) 未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生寒暑假期間，如無法配合參與返校服務、研究及進修等活動之實施時，仍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 2. 出國

- (1) 教師於寒暑假外之**上課期間**，除因公、特殊事由或重病出國就醫外，為保障學生受教權，**不得以事假出國**。
- (2) 教師於寒、暑假出國，除赴大陸地區，需填寫「赴大地區申請表」（並於返臺後填具「返臺意見反應表」，餘地區免填寫申請表。
- (3) 兼行政教師赴大陸地區請填寫「赴大地區申請表」（並於返臺後填具「返臺意見反應表」，**餘地區請填寫「出國請示單」**，並均應填具假單。

## 3. 公傷假

- (1) 基本要件：
  - ①須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
  - ②須以其致病與執行職務間確有直接因果關係為限。
  - ③須自辦公場所（或發生意外處所）直接送醫。
  - ④須醫囑必須休養或療治，而無法出勤上班。
- (2) 申請手續：
  - ①填具公傷假報告單、假單。
  - ②檢附公立醫院、全民健保特約醫院或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診斷證明及其他足資佐證公傷事實之相關文件。
  - ③如係發生交通事故者，應檢附警察機關開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鑑定筆錄等文件（須有肇事責任歸屬之註記）。
- (3) 申請期間：
  - ①不得扣除例假日。
  - ②給假期間以醫院所開立之休養期限為核給依據。
  - ③因同一事故請公傷假逾二年仍不能銷假者，應留職停薪；留職停薪一年仍未痊癒者，應依法規辦理退休、退職或資遣。但該公傷如係因執行職務所致且情況特殊者，得由首長審酌再延長一年留職停薪。
- (4) 在辦公場所猝發疾病（意外），係以其猝發疾病（意外）與執行職務有因果關係者為限，**且自辦公場所直接送醫住院治療者**，准酌給公假。發生事故後未直接送醫，而返家休息或於事故發生後一段時間，始赴醫院療養，因在「因果關係」上難以認定，一般尚難核准公傷假。
- (5) 參加國家考試、公假進修、員工旅遊文康活動、未經報准之加班出差，上班時間私自外出等，因非屬執行職務之範疇，故如猝發疾病或意外，亦無法核給公傷假。
- (6) 教師常見之聲帶疾病及公務員因經常性電腦打字所衍生之腕隧道症候群，目前尚無法核給公傷假。

- (7) 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申請公傷假：其發生地點必須屬於合理客觀之上下班必經路線，且主要肇事責任非可歸責於公務人員本人。
- (8) 診斷證明書：除公立醫院出具之證明外，應以全民健保特約醫院（不含全民健保特約診所及其他醫療機構）及中央健康保險局聯合門診中心出具者為限。

#### 4. 其他：

- (1) 加班「補假」統一於六個月以內補休完畢，並得以「小時」為計算單位辦理補假。
- (2) 女性教師經醫師診斷證明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除得請產請假、提前請部分分娩假外，亦得以病假(延長病假)登記。因安胎所請之病假、延長病假，均不計入成績考核之事病假日數統計。

#### 5. 假別日數

假 別		給 假 日 數		請假期限
		正式教師	代理教師	
事 假		7 日	5 日	
家庭照顧假		7 日	7 日	
病 假		28 日	14 日	
生 理 假		每月得請 1 日	每月得請 1 日	
婚 假		14 日	8 日	自結婚登記日起一個月內請畢，得提前 5 日。
娩 假		42 日	42 日	娩假得提前 21 日，毋須檢附證明文件，且不限 1 次請畢，但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生產後之娩假需一次請畢。
產 前 假		8 日	6 日	
陪 產 假		5 日	3 日	分娩前後 15 日內請畢
流 產 假	懷孕 20 週以上	42 日	42 日	一次請畢
	懷孕 12 週以上未滿 20 週	21 日	21 日	
	懷孕未滿 12 週	14 日	14 日	
喪 假	父母、養父母、配偶死亡	15 日	10 日	百日內請畢
	繼父母、配偶之父母(養父母)、子女死亡	10 日	7 日	
	曾(外)祖父母、(外)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配偶之(外)祖父母、兄弟姊妹死亡	5 日	3 日	
休 假 (限 兼 行 政 教 師)	服務滿 1 年(第 2 年起)	7 日	7 日	每次至少半日 14 日內為強制休假
	服務滿 3 年(第 4 年起)	14 日	14 日	
	服務滿 6 年(第 7 年起)	21 日	21 日	
	服務滿 9 年(第 10 年起)	28 日	28 日	
	服務滿 14 年(第 15 年起)	30 日	30 日	
捐贈器官或骨髓假		視實際需求由機關首長核定		
公 假		依請假規則所列得核予公假之情事視實際需求由機關首長核定		

## 四、成績考核

- (一) 學年度內在職達12個月者（以月為單位），參加成績考核；在職滿6個月以上但未達12個月者，參加另予考核；在職未滿6個月者，不予考核。
- (二) 考列各條款之條件

四條一款	符合以下各款條件者： (1)按課表上課，教法優良，進度適宜，成績卓著。(2)訓輔工作得法，效果良好。(3)服務熱誠，對校務能切實配合。(4)事病假併計在14日以下，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5)品德生活良好能為學生表率。(6)專心服務，未違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有關兼課兼職規定。(7)按時上下課，無曠課、曠職紀錄。(8)未受任何刑事、懲戒處分及行政懲處。但受行政懲處而於同一學年度經獎懲相抵者，不在此限。
四條二款	符合以下各款條件者： (1)教學認真，進度適宜。(2)對訓輔工作能負責盡職。(3)對校務之配合尚能符合要求。(4)事病假併計超過14日，未逾28日，或因重病住院致病假連續超過28日而未達延長病假，並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5)品德生活考核無不良紀錄。
四條三款	有以下各款之一件者： (1)教學成績平常，勉能符合要求。(2)曠課超過2節或曠職累計超過2小時。(3)事、病假期間，未依照規定補課或請人代課。(4)未經校長同意，擅自在外兼課兼職。(5)品德生活較差，情節尚非重大。(6)因病已達延長病假。(7)事病假超過28日。

### (三) 考核結果

考列條款	獎 懲 規 定	
	成績考核 (任職達12個月)	另予成績考核 (任職滿6個月，未達12個月)
四條一款	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兩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給與一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四條二款	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並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已支年功薪最高級者，給與一個半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給與半個月薪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四條三款	留支原薪	不予獎勵

## 五、進修

### (一) 教師進修規定：

1. 教師取得教師證書並**在原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申請進修學位。但「新進教師已在原學校申請進修核准者」及「擔任本市正式教師前，業已前往各大專院校進修碩、博士學位者（限申請公餘進修）」，不在此限。
2. 進修學位每學年度以不超過編制內現有教師數5%為限，**本校為8人**。參加公餘進修暨新進教師任職前已參與進修者，其名額得不受5%之限制。
3. 申請進修學位者進修系所須與**本職或專業發展有關**，並應簽報校長核定後再行報考。未經同意自行前往就讀者，經發覺勸阻未果或已完成進修者，依相關規定予以議處。
4. 經服務學校同意**部份辦公時間**進修者，每週給予半天公假二次，期間以修業年限為限。經

核給公假進修者，不得再以事假或休假或加班補休方式從事進修活動。

5. 服務義務：全時進修者，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留職停薪進修或部份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者，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或公假之相同時間。

## (二) 進修費用補助：

1. 公餘時間進修者，得申請進修費用補助，留薪停薪進修人員不予補助。。
2. 補助要件：
  - (1) 以國內進修為限。
  - (2) 需為進修較高學位之學歷，或為教育局專案核准之班別。
  - (3) 進修之成績各科均及格且平均達70分以上或相當等級，無進修成績評定者，應提出進修報告。不及格科目不予補助。
3. 補助項目及金額：「學費」、「雜費」、「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等項目為限。並一律核予1/4補助，且每人每學期補助金額最高不得超過2萬元。
4. 補助流程：於取得學期成績單後二個月內，檢附成績單及繳費證明影本，填具進修補助申請表二份提出申請。

## 六、留職停薪

### (一) 留職停薪種類及期間：

1. 育嬰：子女三足歲以下，不限次數。
2. 進修：進修碩、博士學位，須檢附入學通知證明。
3. 侍親：本人或配偶之直系血親尊親屬老邁(65歲以上)或重大傷病須待奉者、配偶或子女重大傷病須照護者，均得申請，但須有佐證文件。
4. 服兵役：以義務役者為限。
5. 出國依親：配偶因公(任公職，或獲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出國進修者)派赴國外工作或進修，其期間在一年以上須隨同前往者。
6. 除育嬰留職停薪之申請，學校依法不得拒絕外，餘均須獲致學校同意。各類留職停薪之期限，原則上為2年，必要時可延長1年(育嬰需於子女3足歲以下)。
7. 除育嬰及服兵役外，餘各項留職停薪，原則以「學期」為申請單位。

### (二) 注意事項：

1. 服兵役留職停薪者，得參加考核及晉薪，但不發給獎金。其餘原因留職停薪者，如當學年度任職未達6個月者，不予考核；達6個月以上未滿12個月者，另予考核。
2. 除服兵役者外，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退休年資，復職後亦不得購買年資。
3. 除「因育嬰、侍親、依親而留職停薪者(不含進修)，其親屬死亡得發給葬喪補助、「服兵役留職停薪者仍得核予各項生活津貼補助」及「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結婚、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外，餘於留職停薪期間發生之各項生活津貼補助事實時，均不核予補助。
4. 留職停薪期間選擇公保退保者，如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不得請領給付。
5. 除育嬰留職停薪得選擇在學校繼續參加健保外，餘均辦理退保轉出。
6. 除進修留職停薪外，餘均不得於留職停薪期間從事進修活動。
7. 公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符合「加保年資滿1年以上、養育3足歲以下子」者，自留職停薪之日起，依前6個月平均保俸之60%，按月發給本津貼，最長6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必須選擇繼續加保。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但夫妻同為公教人員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

## 七、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 (一) 曾連續從事教學工作，包括曾任公私立學校專任合格編制內教師年資、已立案之幼稚園合格教師年資及三個月以上未折抵實習之長期代理教師年資（不論職缺之性質，但必須具有合格教師資格並經敘薪有案），且服務成績優良、年資連續未中斷者，均得併計（年資得以「月」為單位認定是否銜接）。留職停薪、辭職進修者，或請事病假超過規定致考列四條三款者，得扣除該等年資後視為連續，服兵役留職停薪之年資仍可併計。
- (二) 獎勵金：約於每年4月時清查造冊請頒，並於教師節前直接撥入教師薪資帳戶。

等級(年資)	滿 10 年者	滿 20 年者	滿 30 年者	滿 40 年者
獎勵金額	4,000 元	6,000 元	8,000 元	10,000 元

## 八、服務獎章

- (一) 於退離時（退休、死亡、資遣）依曾任公職且服務成績優良之總年資，依下表標準頒給獎章及獎勵金。
- (二) 曾任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不含私校職員年資及代理教師年資)、公營事業機構之年資均得併計，年資未連續得併予採計；留職停薪、因案停職，或非因受刑事、懲戒處分、平時考核記大過處分而考列四條三款或丙等者，得扣除上開年資後，以前後年資併計辦理。
- (三) 獎勵金：

等級(年資)	滿 10 年者	滿 20 年者	滿 30 年者	滿 40 年者
獎勵金額	3,600 元	7,200 元	10,800 元	14,400 元

## 九、薪資

- (一) 薪資中固定扣繳項目

計算方式：扣繳基準\*扣繳比率\*自行負擔=個人應繳金額

類別	適用對象	扣繳基準	扣繳費率	單位補助	政府補助	自行負擔
退撫基金	正式教師	本(年功)薪(俸)*2	12%	65%	—	35%
	註：公務人員於84.07.01以後、教育人員於85.02.01以後之年資，須已提繳或補繳退撫基金者，始可計入退休年資採計。					
公教保險	正式教師	本(年功)薪(俸)	8.25%	65%	—	35%
	註：給付項目包括養老給付、本人喪葬給付、眷屬(配偶、父母、子女)喪葬津貼。					
全民健保	正式教師	依「本(年功)薪(俸)、學術研究費(專業加給)、主管加給」三項合計，再對照所適用之級距	4.91%	70%	—	30%
	代理教師	依「全月薪資所得」合計後，再對照所適用之級距	4.91%	60%	10%	30%
	如有全年累計超過投保金額4倍部分之獎金，及單次給付達5000元之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租金收入者，另由給付單位扣繳2%補充保險費。					
勞工保險	代理教師	依「全月薪資所得」合計後，再對照所適用之級距(扣繳費率含職災與就業保險)	9.6%	70%	10%	20%
勞工退休金	代理教師	依「全月薪資所得」合計後，再對照所適用之級距	—	6%	—	0-6%
註：單位固定提撥6%，個人可在0%-6%範圍內選擇是否自願提撥。						

※ 薪資明細表，由總務處出納組 mail 至同仁電子信箱，請於接到薪資明細表時多瞧一眼，如有疑問，請洽人事室或出納組。

(二) 教職員待遇簡明表

官等	公務人員	教育人員	月支薪俸額	教官俸額		學術研究費(教師)專業加給(公務員、教官)	主管職務加
				官階級數	金額		
簡任	750	680	49,745	中校 12	43,420	校長 31,320  教師 31,320 (具碩士資格及修畢 40 學分班)	◎校長 11,750  ◎主任 6,740 ◎組長 教師 290 元以上 5,140 245-275 元 4,220 230 元以下 3,740  公務人員 七等 5,140 六等 4,220 五等 3,740  ◎導師費：2,000 元(以不重覆支領為原則，除請喪假不扣除外，餘假別均按日扣除導師費)  ◎特教津貼 有資格 1,800 無資格 600
	730	650	48,415	11	42,420		
	710	625	47,080	10	41,420		
	690	600	45,750	9	40,420		
	670	575	44,420	8	39,425		
	650	550	43,085	7	38,425		
	630	525	41,755	6	37,425		
	610	500	40,420	5	36,425		
薦任	590	475	39,090	4	35,425	教師 26,290  教師 23,160  公務人員 八等 24,700 七等 21,710 六等 20,790 師三級 21,220	
	550	450	36,425	3	34,430		
	535	430	35,425	2	33,430		
	520	410	34,430	1	32,430		
	505	390	33,430	少校 12	39,425		
	490	370	32,430	11	38,425		
	475	350	31,430	10	37,425		
	460	330	30,430	9	36,425		
	445	310	29,435	8	35,425		
	430	290	28,435	7	34,430		
委任	415	275	27,435	6	33,430	教師 20,130  上校 31,145 中校 26,245 少校、上尉 23,115 中尉、少尉 20,095  公務人員 五等 18,910、四等 18,060 三等 17,830、二等 17,770 一等 17,710  ※學術研究費以所支本薪為準。 教師大學(師專)畢業者，最高本薪至 450 元，年功薪至 625 元； 修畢四十學分者，最高本薪至 500 元，年功薪至 625 元； 具碩士學位者，最高本薪至 525 元，年功薪至 650 元； 具博士學位者，最高本薪至 550 元，年功薪至 680 元。	
	400	260	26,435	5	32,430		
	385	245	25,435	4	31,430		
	370	230	24,440	3	30,430		
	360	220	23,770	2	29,435		
	350	210	23,105	1	28,435		
	340	200	22,440	上尉 12	36,095		
	330	190	21,775	11	35,095		
	320	180	21,110	10	34,095		
	310	170	20,440	9	33,095		
	300	160	19,775	8	32,095		
	290	150	19,110	7	31,100		
	280	140	18,445	6	30,100		
	270	130	17,780	5	29,100		
	260	120	17,110	4	28,100		
	250	110	16,445	3	27,100		
	240	100	15,780	2	26,105		
	230	90	15,115	1	25,105		
委任	220		14,450	中尉 10	27,770		
	210		13,980	9	27,100		
	200		13,510	8	26,435		
	190		13,040	7	25,770		
	180		12,570	6	25,105		
	170		12,105	5	24,440		
160		11,635	4	23,770			

## 十、團保：

- (一) 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保險期間至108年3月31日止，包括定期壽險、意外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住院醫療保險、癌症醫療保險、燒燙傷給付等6大項。
- (二) 本府員工及其眷屬（配偶、父母、26歲以下未婚子女）、退休人員暨留職停薪人員，自由參加；投保年齡上限為65歲，續保最高可至75足歲。
- (三) 本保險屬自費性質，採半年繳1次，由同仁以信用卡或郵局扣款方式繳納。保費：現職員工每半年1,975元，配偶每半年1,975元，子女每半年1,062元，父母每半年3,606元，退休人員（65歲以上至75歲）每半年3,606元，退休人員（未滿65歲）每半年4,925元。

## 十一、福利事項

結婚	結婚津貼補助2個月本薪（俸），員工本人與配偶均得申請																																																							
生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保生育給付：依公保法繳付保險費滿280日分娩或滿181日早產者，按生育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保險俸(薪)額平均數計算，給與2個月生育給付。</li> <li>● 生育津貼補助：(公保生育已給付較高者，不再給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人生產或配偶分娩或早產，按事實發生當月起，往前推算六個月薪俸額之平均數為基準，發給2個月薪俸額。但本人生產者，限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繳付保險費未滿280日「分娩」或未滿181日「早產」者。</li> <li>2. 如係配偶生產且配偶為各種社會保險之被保險人，並符合各該保險有關生育給付請領規定者，應優先適用各該保險之規定請領其生育給付；其請領金額較本項補助為低者，始得檢證請領二者間之差額。夫妻僅得一人申請，不得重複。生育雙(多)胞胎者，各胎均比照類推核給。(因早產申請者，須指妊娠週數大於20週，小於37週生產)。</li> </ol> </li> </ul>																																																							
喪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眷屬喪葬補助：父母、配偶死亡者，5個月薪俸額；子女死亡者，3個月薪俸額；員工本人及親屬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子女以未滿20歲、未婚且無職業或未婚年滿20歲在校肄業且確無職業或無力謀生者為限。不得重複申請。</li> <li>● 公教人員保險眷屬喪葬津貼：父母、配偶死亡者，3個月薪俸額；滿12歲至25歲子女死亡者，2個月薪俸額；未滿12歲子女死亡者，1個月薪俸額。員工本人及親屬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li> </ul>																																																							
子女教育補助費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 colspan="3">大學暨獨立學院</td> <td colspan="3">五專後二年；二、三專</td> <td colspan="2">五專前三年</td> </tr> <tr> <td>公立</td> <td>私立</td> <td>夜間部</td> <td>公立</td> <td>私立</td> <td>夜間部</td> <td>公立</td> <td>私立</td> </tr> <tr> <td>13600</td> <td>35800</td> <td>14300</td> <td>10000</td> <td>28000</td> <td>14300</td> <td>7700</td> <td>20800</td> </tr> <tr> <td colspan="4">高中</td> <td colspan="2">高 職</td> <td>國中</td> <td>國小</td> </tr> <tr> <td>公立</td> <td>私立</td> <td>公立</td> <td>私立</td> <td>自給自足班</td> <td>實用技能班</td> <td></td> <td></td> </tr> <tr> <td>3800</td> <td>13500</td> <td>3200</td> <td>18900</td> <td>7300</td> <td>1500</td> <td>500</td> <td>500</td> </tr> </table>								大學暨獨立學院			五專後二年；二、三專			五專前三年		公立	私立	夜間部	公立	私立	夜間部	公立	私立	13600	35800	14300	10000	28000	14300	7700	20800	高中				高 職		國中	國小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自給自足班	實用技能班			3800	13500	3200	18900	7300	1500	500	500
大學暨獨立學院			五專後二年；二、三專			五專前三年																																																		
公立	私立	夜間部	公立	私立	夜間部	公立	私立																																																	
13600	35800	14300	10000	28000	14300	7700	20800																																																	
高中				高 職		國中	國小																																																	
公立	私立	公立	私立	自給自足班	實用技能班																																																			
3800	13500	3200	18900	7300	1500	500	500																																																	
健康檢查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h>補助標準</th> <th>受檢資格</th> <th>受檢次數</th> <th>公假(依實際受檢天數核給)</th> </tr> <tr> <td>16,000 元</td> <td rowspan="2">年滿 50 歲者 (採計至前一年度 12/31 止)</td> <td>每 2 年 (隔年) 1 次</td> <td>至多 2 天課務排代</td> </tr> <tr> <td>8,000 元</td> <td>每年 1 次</td> <td>至多 1 天課務排代</td> </tr> <tr> <td>3,500 元</td> <td>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td> <td>每 2 年 (隔年) 1 次</td> <td>半天課務排代</td> </tr> <tr> <td>自費</td> <td>未滿 40 歲者</td> <td>每 2 年 (隔年) 1 次</td> <td>1 天課務自理</td> </tr> </table> <p>1、於補助範圍內檢據覈實予以補助，如有超出，由受檢人自行負擔。 2、健檢後，請持繳費收據(收據需有「健檢」字樣)至人事室辦理核銷。並於每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健檢並核銷。</p>								補助標準	受檢資格	受檢次數	公假(依實際受檢天數核給)	16,000 元	年滿 50 歲者 (採計至前一年度 12/31 止)	每 2 年 (隔年) 1 次	至多 2 天課務排代	8,000 元	每年 1 次	至多 1 天課務排代	3,500 元	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	每 2 年 (隔年) 1 次	半天課務排代	自費	未滿 40 歲者	每 2 年 (隔年) 1 次	1 天課務自理																													
補助標準	受檢資格	受檢次數	公假(依實際受檢天數核給)																																																					
16,000 元	年滿 50 歲者 (採計至前一年度 12/31 止)	每 2 年 (隔年) 1 次	至多 2 天課務排代																																																					
8,000 元		每年 1 次	至多 1 天課務排代																																																					
3,500 元	年滿 40 歲以上未滿 50 歲者	每 2 年 (隔年) 1 次	半天課務排代																																																					
自費	未滿 40 歲者	每 2 年 (隔年) 1 次	1 天課務自理																																																					

## 十二、優惠存款

- (一) 依「鼓勵公教人員儲蓄要點」辦理，由存款金融機構按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利率機動計息，每月提存最高限額為1萬元，上限70萬元，並由學校於每月發薪時扣繳轉存，本人不得辦理存款，惟可自由提領。
- (二) 意者請洽出納組辦理，本校辦理優存金融機構為「郵局-文山木新支局」。

## 十三、貸款

築巢優利貸	全國公教員工房屋貸款： 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承作，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儲機動利率固定加碼0.465%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1.840%），申請期限至105/12/31止。	※此2項貸款，係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經公開招標方式，遴選銀行承作，意者請自行洽承辦金融機構辦理。但政府對該貸款不貼補任何利息或補助；如因本貸款發生任何糾紛，應依契約及法令規定解決，政府亦不涉入處理。
貼心相貸	全國公教員工消費性貸款： 由「土地銀行」承作，利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505%（目前為1.880%），申請期限至107/6/30止。	
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參加公務人員退撫基金人員於結婚、生育、急難及子女出國留學等急需時，得洽「第一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辦理「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目前為1.375%）加碼0.675%（目前利率為2.05%）機動計息。申請期限至104年12月31日止。</li> <li>● 結婚貸款：最高50萬元。生育貸款：最高50萬元。急難貸款：最高100萬元。子女出國留學貸款：最高100萬元。</li> <li>● 本項貸款請先至人事室填寫「參加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證明書」後，逕洽承辦銀行辦理。</li> </ul>	

※限於篇幅，本文件內容多係摘錄法令重點，盼有助教師同仁快速瞭解，惟如有疑義，仍應以實際法令規定為準，並歡迎隨時洽人事室查詢。

人事室伙伴

主 任：潘麗君（分機 222）

組 員：江素靜（分機 223）

助理員：關桂枝（分機 223）

